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4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6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58/16-17、CB(2)308/17-18(01)至(04)、CB(2)347/17-18(01)、CB(2)1911/16-17(02)至(03)及 CB(2)1927/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已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並提供《條例草案》整套擬議修正案的最後定稿(見**附件 B**)。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的書面回應一俟備妥，即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參閱。委員亦獲邀向秘書提交其擬議修正案擬稿，以便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有關修正案。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或會再舉行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7 分結束。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舉行，以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分別由政府當局和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244 - 00135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詞。	
001400 - 002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08/17-18(02)號文件)。	
002111 - 002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658/16-17 號文件)及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2)1911/16-17(02)號文件)作為輔助,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u> <u>("《規例》")擬議的第 45 條</u> <u>(禁止妨礙督察等)</u>	
002234 - 00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u>《規例》擬議的第 46 條</u> <u>(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u>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擬議規例第 46 條下"財產"一詞的涵義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 條所訂的涵義相同,而政府當局認為,其涵義足以涵蓋擬議規例第 44 條所述的"文件或紀錄"。	
002753 - 003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u>《規例》擬議的第 47 條</u> <u>(對督察的保障)</u> 附表(訂明通知的內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036 - 004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308/17-18(02)號文件的附件)。	
004018 - 005440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規例第 44A 條，使裁判官如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住宅"的定義在擬議修正案內訂明)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規例》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讓衛生署的督察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在該處所內行使擬議規例第 44(1)(b)至(i)條中賦予的權力。李國麟議員對擬議新訂規例第 44A 條的相稱性及必要性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第 44A 條賦權督察進入和搜查住宅，並取得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這些權力須事先獲得裁判官的司法授權，而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搜查令。政府當局認為賦權督察憑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和搜查住宅，能在偵察和調查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及保障住宅內的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因此這賦權是合理及相稱的。</p> <p>鑒於委員對擬議規例第 44A 條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所訂的督察權力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2 段)
005441 - 00563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分發地點"一詞(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規例第 44(1)(a)條以"分發地點"取代"公眾地方"，並為"分發地點"一詞定義)涵蓋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商業/工業處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640 - 013109	主席 李國麟議員 邵家輝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就擬議新規例第44(1)(a)條動議修正案，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依據擬議規例第43(1)條委任的督察可"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的範圍，以確定本部(即《規例》新訂的第5部)有否獲遵守"。他們關注到根據擬議規例第44(1)條，督察在行使擬議規例第44(1)(d)至(i)條中賦予的權力時，無須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新訂第5部所訂的罪行。他們質疑，根據擬議規例第44(1)(a)至(i)條給予督察的權力範圍是否過於廣泛。李議員認為，督察較適宜在營業時間內進入和視察分發地點的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確保有效執法，督察須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以確定法定要求有否獲遵守；</p> <p>(b) 擬議規例第44(1)(a)至(i)條列出督察的權力。由於督察須到分發地點進行例行查察，以確定新訂第5部的規定有否獲遵守(例如檢查分發地點有否展示訂明通知)，擬議規例第44(1)(a)條所賦予的權力，旨在使督察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和視察分發地點。在進行查察期間，督察有可能會發現與新訂第5部所訂罪行有關的證據。根據擬議規例第44(1)(b)至(i)條，督察會獲賦權檢取似乎屬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及行使其他輔助的權力，包括取去化驗樣本、複製文件及要求提供資料；及</p> <p>(c)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亦賦予類似的權力。如有市民舉報違例吸煙個案，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根據既定程序聯絡舉報人，並根據獲得的資料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地點巡查及搜集證據。如證據充足，控煙辦會作出票控。若涉及私人處所(例如私人會所)，控煙辦會在進行查察前先聯絡並徵得有關東主/經營者的同意。政府當局在查察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分發地點時，會參考控煙辦的執法工作。</p> <p>儘管政府當局已澄清，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a)委員就督察依據擬議規例第 44(1)(a)至(i)條獲給予的權力範圍過於廣泛提出的關注；(b)委員就進一步修訂擬議規例第 44(1)條，以澄清督察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其權力的建議；以及(c)舉例說明督察如何會在實際行動中行使該等權力。</p> <p>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以修正若干編輯上的錯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修正案的最後定稿，供委員適時考慮。</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1(a)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5 段)</p>
013110 - 0138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督察應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以確保法定要求得以遵守，這些權力應包括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分發地點(包括私人處所)進行例行查察的權力。</p> <p>郭議員就關於控煙辦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進行例行查察以管控煙草產品的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控煙辦過去兩年於住宅/私人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並述明前線人員在進行該等巡查時有否遇到任何實際困難。</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3 段)</p>
013801 - 01490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G(2)條，並指出控煙辦督察不准進入任何住宅執行控煙法例。擬議新訂規例第 44A 條賦予督察進入住宅的權力，他們對該條文的相稱性及必要性表示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草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條例草案時考慮的各項事宜。政府當局重申，建議賦權督察憑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和搜查住宅時已在偵察和調查《規例》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及需要保障住宅內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p> <p>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其他條例(例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賦權公職人員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公眾地方/住宅處所的類似條文。</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1(b)段)</p>
014903 - 01542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強調，規例第 44A 條賦予的權力，須事先獲得裁判官的司法授權，而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搜查令。</p>	
015424 - 02102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延長會議時間。</p> <p>郭家麒議員闡述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308/17-18(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47/17-18(02)號文件)。</p> <p>郭議員表示或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修訂其修正案，以便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p>	
021023 - 02160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郭家麒議員提出修正案，於訂明通知的文末加入"酒精害人，影響健康"的忠告字句，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委員，《議事規則》有關議員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的相關規則，並提醒委員，主席會根據相關原則，決定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郭議員就訂明通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4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1603 - 021633	主席	<p>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的回應及接獲的擬議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或會再舉行會議。</p> <p>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3月29日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2017年11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例》")擬議新訂的第44(1)(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依據擬議規例第43(1)條委任的督察("督察")可"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的範圍，以確定本部(即第5部)有否獲遵守"。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規例第44(1)條並無明文訂明督察在行使擬議規例第44(1)(d)至(i)條下所載列的權力時，他們須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規例》新的第5部下所訂的罪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i)委員就督察依據上述條文獲給予的權力過於廣泛提出的關注；(ii)委員就進一步修訂擬議規例第44(1)條，以澄清督察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其權力的建議；及(iii)提供例子，闡明督察如何會在實際行動中行使該等權力；及
- (b) 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條例(例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中賦權公職人員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公眾地方/非住宅處所的類似條文。

2. 政府當局亦擬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規例第44A條，使裁判官如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規例》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督察可繼而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並在有關住宅內行使其在擬議規例第44(1)(b)至(i)條提述的權力。委員關注到賦予督察進入住宅的權力的擬議新訂規例第44A條的相稱性和必要性。因應委員對擬議規例第44條及44A條提出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督察的權力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過去兩年對住宅/私人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並說明前線人員在進行該類巡查時有否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4. 就郭家麒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對訂明通知的擬議修正案，即在訂明通知的結尾加入以下字句："酒精害人，影響健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尤其考慮擬議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

5.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以修正若干編輯上的錯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修正案擬稿的最後定稿，供委員適時作出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28日